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解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加盖印章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5)股东须仔细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股东账户清单/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

联系邮编:430000

联系人:贾春琦

联系电话:027-85887559

电子邮箱:IR@x--link.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36",投票简称为"农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除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6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SZ.300536)股票　　股,拟现场参加农尚环境于2026年9月16日下午14:30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人(本公司)信息登记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6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50股

持股比例:0.000015%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周阳敏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周阳敏先生,经济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周阳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1)。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1008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6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投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3.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张利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英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5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5%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议案1.00,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应选人数。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

2.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2.00: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该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3.00:委托人应对该提案选择同意,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5.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6.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62元/股-43.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8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81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成交最高价为43.38元/股,最低价为41.6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7,838.00万元	52,953.17万元	是	否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414.04万元	34,012.1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6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2.上表中的担保金额为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6年8月3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4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6年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对云中马贸易在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9年1月9日止的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等费用之和。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8月4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947.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5年9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行)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智造")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80,000.00万元及利息等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上述《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8月5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414.04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2023年9月,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6年8月11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491.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E1E0U21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茶基作,人造茶贝叛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2,860.91 / 114,311.47
	负债总额 / 118,489.42 / 99,763.60
	资产净额 / 14,371.48 / 14,547.87
	营业收入 / 124,274.80 / 261,348.93
	净利润 / -176.39 / 575.37

(二)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福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ACE86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万邦路2号办公大楼一楼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织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5,576.46 / 27,322.71
	负债总额 / 39,080.71 / 22,696.30
	资产净额 / 16,495.75 / 4,626.40
	营业收入 / 1,115.20 / 3,334.33
	净利润 / -1,130.66 / -354.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债权:(1)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在2026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9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2)公司在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代理人)以及贷款人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债权种类、金额及期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云中马智造)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主债权的履行期限依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

2.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80,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9,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1%,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95,217.3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0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春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春节先生因兼职管理相关要求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春节先生离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春节	独立董事